



今日公告导读

Table containing various financial reports and announcements from different companies, organized in columns with company names and report titles.

制表:技术部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 B 股 编号:临 2011-00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岑溪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4,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岑溪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溪稀土”)10%的股权。2月18日本公司与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岑溪稀土的基本情况
岑溪稀土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岑溪市洲大道192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稀土矿产业投资、矿产品购销。
岑溪稀土为国有控股企业,其中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本公司受让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中10%的股份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份,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
岑溪稀土及其全资子公司岑溪市地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探矿权,经初步勘探,其所属勘查范围是离子吸附型稀土重要资源地,相关中、重稀土金属的储量较大。
二、岑溪稀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岑溪稀土2010年净利润为-288.77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099.87万元,净资产3954.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岑溪稀土10%的股权以4,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交易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2,000万元首期付款;交割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余款2,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表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6,857,712.25 376,776,018.18 29.22%
营业利润 111,928,647.05 84,652,593.99 32.22%
利润总额 122,044,195.36 87,748,328.09 3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05,690.26 80,172,157.54 4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0.73 4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8% 31.21% 6.27%
单位:元
表2:净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2,197,153.98 367,231,714.63 5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8,859,415.92 256,896,902.82 767.61%
股本 147,000,000.00 110,000,000.00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6 2.34 547.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良好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486,857,712.25元,营业利润112,012,697.55元,利润总额122,128,245.86元,净利润118,567,133.18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9.22%、32.22%、39.08%、47.80%。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业绩增长。
2.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增加529.63%、767.61%、33.64%及547.8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股票发行上市,未做业绩预告,因此无业绩预计差异说明。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7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8日上午8:30在南通港园区委党校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55,897,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7%。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89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89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3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89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李卫平律师、倪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08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8日上午9:30在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677,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4,67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4,67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4,67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4,67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1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110,36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包洪臣律师、周廷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110,365,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年产120万条高性能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110,365,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年产5万条高性能全钢工程子午胎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110,365,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周廷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 2011-00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8日在福州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55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5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5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5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113,968.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241,277.97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379,355,246.6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期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因公司2010年度经营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5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5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93,5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弃权的股数0股。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飞、王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8日